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董事會主席變更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6月26日起：

1. 王治河先生已辭任主席一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留任執行董事；及
2. 王春萌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各項：

王治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於其個人事務，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惟彼留任執行董事。

王治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述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對王治河先生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期間對本集團所作之長期領導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執行董事及王治河先生之子王春萌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有關王春萌先生的履歷詳情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通函內。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載委任王春萌先生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且彼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外，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春萌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春萌先生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春萌先生擔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萌

中國，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王春萌先生、王治河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繼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